开封市疫情防控教育领域工作专班 文件

汴疫防教专〔2020〕33 号

关于切实做好 2020 年暑期及秋季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　　知

各县区疫情防控教育领域工作专班:

2020 年暑期将至，为切实做好暑期及秋季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按照省市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疫情防控责任

当前，境外疫情蔓延势头仍未得到有效遏制，国内部分地区出现散发病例和聚集性疫情，暑期放假和秋季开学期间，师

生离校、返校必然带来人员大规模流动，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将面临新一轮风险挑战。各县区各学校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复杂性、严峻性和长期性，充分考虑学生全面返校、学校满负荷运行的压力挑战，紧盯暑期和秋季开学关键节点，提高站位、提前谋划，进一步压实疫情防控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学校主体责任和个人家庭健康守护责任，杜绝麻痹松懈思想，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严防疫情输入反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各项工作。

二、落实常态化防控举措

（一）做好中考、高考疫情防控。落实《河南省2020年普 通高校招生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南》各项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机制，落实考试期间防疫措施，重点围绕中考、高考期间疫情防控需要，对考生分类进行健康排查和管理，科学编排考场、考点，加强考点疫情防控，做好考试期间应急处置预案，及时掌握考生行踪。

（二）严格师生离校管理。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关于做好精准健康管理推进人员有序流动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明确暑期师生居家疫情防控要求，“一人一档”制定离校学生信息台账，逐人发放离校通知，向学生、家长告知离校注意事项和暑期居家疫情防控要点，确保离校学生底数清、返家行程可追踪、 家校协同有反馈。校外师生要减少不必要外出，原则上不前往国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不跨省域长途旅行，确

需离开居住地的，须向学校报告时间表和路线图。学校要清晰掌握师生暑期行踪。

（三）加强暑期校园管控。学校要继续按照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进一步强化校园“封闭式、网格化”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合理确定暑期留校人数并加强管理。留校师生出入校门须实行严格登记制度和体温检测制度，暑期到校工作的教职员工尽量实行“两点一线”上下班模式，确需离开学校所在地的，须履行审批 手续。加强暑期应急值班值守，各校每天（含节假日）须有1名党政负责同志在岗带班，值班人员24小时在岗，遇突发事件按程 序及时处置上报。对学生公寓实行封闭管理，图书馆、体育馆等场所根据需要面向师生有序开放并定时消杀，同时做好实验室防爆、防火、防泄漏等安全工作。

（四）持续开展健康检测指导。暑假期间，坚持“五个精准”原则，全面排查掌握师生员工的分布情况、行动轨迹和健康状况，每天按常规按时进行“日报告”“零报告”。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人员健康管理和防疫技能培训。对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的人员，指导协助其及时就医排查。

（五）加强学校安全管理。要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出台的各项 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强化安全教育，全面做好学校出入、 消防、防溺水、危化品、防灾减灾、校车、防欺凌、反恐、扫黑 除恶、校园周边等安全管理工作，为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营造安全的环境。落实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关于加强夏

季学校食源性疾病防控工作的通知》，重点对学校食堂低温储存食品及冷冻冷藏设备进行传染源检测自查和排查。各县区对接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机构，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整治校园卫生环境，加强健康教育和食品安全教育，防止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确保师生健康和校园公共卫生安全。

（六）强化教育引导。各县区要统一部署师生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低风险地区夏季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修订版）》，指导师生做好自我防护。及时通过渠道向学生、家长发送风险提示或安全预警。重点关注和解决师生个人生活、工作学习和心理健康方面的突出问题，指导家长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配合做好心理健康教育、体育锻炼、近视防控等，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对春季学期未返校学生，要逐人通知暑期居家疫情防控要求并督促落实。

（七）提前谋划秋季开学工作。各县区各学校要将暑期和秋季学期工作一体化部署推进，及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提早制定并动态调整秋季开学返校工作方案，做好教学衔接和防控物资储备。继续落实“错区域、错层次、错时、错峰”返校原则，视情采取加大老生返校与新生报到时间间隔、调整返校批次和人员等管控措施。重点关注来自或近期到过中高风险地区的师生，做好风险预判，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实战演练，及时查漏补缺，确保防控 措施到位。

三、抓实督导检查问责

各学校要针对暑期、秋季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和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开展自查自纠，各县区要对学校排查整改情况进行全面复查。省级相关部门将采取“四不两直”等暗访暗查方式，适时开展抽 检和专项督导，对问题突出、自查自纠不力的学校和地方，通报批评，督促落实；对自查后仍发生重大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等事件的单位，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请各县区疫情防控教育领域工作专班将属地学校（含驻地高校）暑期疫情防控、秋季开学筹备方案和自查复查情况及时报市疫情防控教育领域工作专班。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徐　凯　　13693789197

刘　双　　15039009431

邮箱：kfsjyj6582@163.com

附件：开封市教育系统2020年暑期离校通知单

开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教育领域工作专班

（开封市教育体育局代章）

2020年7月2日

附 件

开封市教育系统2020年暑期师生员工离校通　知

1.暑假期间，师生员工按要求把个人外出行动轨迹及健康状况如实向学校报告，学校每天按常规按时进行“日报告”“零报告”。

2.暑假期间，教育系统各单位在汴师生员工原则上不离汴，不接触没有解除管控的中高风险地区返汴人员。

3. 确需离汴师生员工要做到以下要求：外出前、返汴后，提前向居住地所在社区（村）进行报备，返汴后按社区要求进行管控。外出期间做好个人防护，戴口罩、勤洗手、不到人员密集场合等。

4.因特殊情况，假期间到中高风险地区（或密切接触中高风险地区人员）的师生员工，返汴后应按社区要求进行隔离和有关检测。

5.开学前，师生员工要向学校如实提交行动轨迹查询查验结果、健康卡等。原则上往返中高风险地区（或密切接触中高风险地区人员）的师生员工在开学前需向学校提交2次核酸及1次血清抗体检测结果，学校查验后方可返校复学。